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

樓

承辦人：科員吳旂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yt0240@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094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14次理事會議紀錄一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13年4月1日新盛自劃字第113112號函辦理。
- 二、請貴會俟旨揭重劃區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完竣，確定各項負擔數值無誤後，再送計算負擔總計表暨相關附件予本府審核。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併本函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開會通知單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聯絡人：蕭銘蔚

電話：(04)2328-2331

傳真：(04)2328-2321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131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訂期召開本重劃區第十四次理、監事會議，屆時敬請撥冗親自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3 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會訂於 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整，開會地點：本會接待中心召開（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 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6 條規定：「重劃會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敬請理、監事務必親自出席本次理、監事會議，俾順利推動重劃業務。
- 四、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提案：本重劃區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理、監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請派員列席指導）

副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

氏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42350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聯絡人：蕭銘蔚

電話：(04)2328-2331

傳真：(04)2328-2321

40343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58 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01 日

發文字號：新盛自劃字第 1131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第十四次理事會議紀錄，惠請 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林

民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整
貳、地點：本會接待中心(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參、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肆、主席：理事長 林 民 記錄：魏 靚
伍、主席報告：

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1 人；現已出席理事計有 7 人、監事有 1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 本重劃區之計算負擔總計表審議。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3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辦 法：

- 一、公共設施用地負擔包括臨街地特別負擔及一般負擔，臨街地特別負擔為重劃後分配於道路兩側之臨街地，對其面臨之道路用地，按路寬比例所計算之負擔。一般負擔為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按扣除道路兩側臨街地特別負擔後，所餘之負擔。
- 二、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新台幣 151,479,148 元)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授權理監事會通過之數額發放(新台幣 16,753,213 元)並依實際已領收據認列(新台幣 14,161,581 元)為準；其

PDF Eraser Free

PDF Eraser Free

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新台幣 5,400,000 元)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新台幣 28,459,638 元)為準。因此本重劃區總開發費用總計 199,500,367 元(重劃計畫書修正版市府核定 204,268,757 元)。

三、檢附計算負擔總計表(如附件)，提請理事會審議。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重劃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將計算負擔總計表報請臺中市政府核定，據以辦理後續土地分配事宜及依據。

決 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依辦法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辨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

一	重劃區土地面積 1.私有土地面積 2.公有土地面積 3.公私所有共有土地面積 4.未登記土地面積 5.實測誤差面積	44,961.57 m ² 39,263.60 m ² 4,760.53 m ² 907.87 m ² 0.00 m ² 29.57 m ²	重劃後情形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 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727,101,222 元 20,531 元 35,413.96 m ²
二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1.已登記土地面積 2.未登記土地面積	1,571.16 m ² 1,571.16 m ² 0.00 m ²	重劃前後情形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B)： 5,897.57*14,423 20,531 * (44,961.57 - 1,571.16)	142.00% 0.095483
三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數 1.私有： 2.公有：	116 人 114 人 2 人	計算負擔情形	費用負擔係數(C)： 199,500,367	0.274384
四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人數： 面積： 總地價： 每平方公尺地價：	51 人，佔 22,488.18 m ² ，佔 625,376,900 元 14,423 元	計算負擔情形	平均負擔比率： 1.公共設施負擔比率： 2.費用負擔比率：	40.77% 18.38% 22.39%
五	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625,376,900 元 14,423 元	計算負擔情形	費用負擔係數(C)： 199,500,367 20,531 * (44,961.57 - (2,078.88+1,571.16))	0.274384
六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 專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2.一般負擔：	7,976.45 m ² 2,078.88 m ² 5,897.57 m ²	各項負擔情形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7,976.45/(44,961.57 - 1,571.16)=0.1838 2.費用負擔比率： 199,500,367/20,531 * (44,961.57 - 1,571.16)=0.2239	18.38% 22.39%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99,500,367 元	備註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十四次理事會簽到簿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會接待中心(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六段 868 號)
- 三、出席理事：

林 文 吳 勝 坤 邱 明
徐 才 陳 河 李 振
賴 榮

四、出席監事：魏 豪

五、其他出席人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吳 旻

PDF Eraser Free

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四次理監事名單

編號	職稱	姓名
1	理事長	林 民
2	理事	連 汎
3	理事	林 雄
4	理事	李 派
5	理事	吳 勝
6	理事	徐 才
7	理事	陳 林
8	理事	劉 湖
9	理事	賴 榮
10	監事	魏 豪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日

PDF Eraser Free